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6月16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新店地區「永保安康社區」瓦斯氣爆案，涉犯公共危險及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 壹、偵查結果

- 一、被告葉○山、陳○興、蔡○銳（均為被告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等罪嫌，均提起公訴，因被告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失，爰求處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 二、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第56條第4項法人之負責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3項之罪者，除處罰該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 三、被告葉○山、陳○興、蔡○銳等3人涉犯業務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因撤回告訴，為不起訴處分。
- 四、被告林○初（永保安康社區總幹事）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嫌，因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

## 貳、簡要之起訴犯罪事實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家，下稱：欣欣公司）為天然氣事業法第4條所稱之天然氣事業之組織，並根據同法第48條第1項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檢查家庭、商業及其服

務業等用戶之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其經用戶請求檢查者亦同；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天然氣輸氣管線因發生腐蝕或其他現象，有影響安全之虞者，事業應立即汰換；同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等責任。葉○山自民國 74 年 6 月 11 日起公司任職於欣欣公司，至 103 年間擔任工務部管二科助理工務員，負責外管巡查，使用瓦斯檢測器或目視、嗅覺及泡沫檢查方式從事瓦斯管線中低壓管線之巡查及維護工作；陳○興則自 93 年 4 月 16 日在欣欣公司任職，於 101 年起擔任工務部管一科搶修組組長，負責搶修工作；蔡○銳則自 101 年 8 月起任職於欣欣公司，擔任工務部管一科雇員，負責搶修及查漏工作，3 人均為欣欣公司之員工，為從事業務之人。嗣於 103 年間葉○山依據前述天然氣事業法第 48 條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檢查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管線之規定，於同年 6 月 20 日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之永保安康社區做一年一度家庭用戶瓦斯外管之定期巡查時，以目視檢查法檢查外管時，本應注意遵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 CNS12847【目視檢查法通則】：目視檢查法適用於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檢視被檢物表面狀況（腐蝕變形或受損、輪廓形狀、相關位置、接合面對準、有無洩漏，且必須符合下列條件：1、檢視人員視力達一定標準。2 被檢物照明需達一定標準，至少 161LUX，精密檢測至少 538LUX。3、直接目視檢測需在 600mm 距離內，視線與被檢物夾角不得小於 30 度，以上三點缺一不可，當有缺一時，直接目視檢測法即屬無效。葉○山竟疏未注意遵守前述 CNS12847 目視檢查法通則，僅在社區外之馬路用目視方式檢查外管之外觀，且亦應注意欲檢測之外管遭女兒牆、外推裝潢、廣告招牌或其他設施遮蔽視線時，應以瓦斯檢知器（即

XP702) 檢測，亦未遵守欣欣公司作業程序之規定，以瓦斯檢知器（即 XP702）、肥皂水及嗅覺詳細檢查上開社區之瓦斯外管，均漏未注意及此，因而在巡查外管時疏未檢查出位於新店區安康路○段○巷○號（下稱：系爭氣爆戶）前陽台外之瓦斯管線支管之銜接頭已經鏽蝕，因此未依照上開天然氣事業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必須對鏽蝕之管線加以汰換，以確保用戶使用瓦斯之安全。時至 103 年 8 月 14 日下午 5 時許，多數永保安康社區住戶均感受到大樓內瀰漫瓦斯異味（註：係從前述瓦斯管線支管銜接頭外洩，並流進系爭氣爆戶屋內，且因瓦斯主要成分甲烷比重較空氣為輕，而開始在屋內天花板蓄積，並由該屋（如大門）傳遞至該棟大樓公共空間（電梯、梯間），而報請社區總幹事林○初（涉嫌業務過失致死罪嫌，另案為不起訴處分）向欣欣公司通報檢修，經欣欣公司派遣工務部管一科之陳○興與蔡○銳共同於下午 5 時 24 分到達永保安康社區執行查漏，本注意遵守欣欣公司漏氣檢查作業標準（目視、嗅覺、肥皂泡沫及探知器）程序查漏，在總幹事林○初陪同下，陳○興與蔡○銳僅進入該大樓樓梯間及坡道口二處地點草草巡視一番，即向林總幹事表示並無瓦斯外洩，且大樓所聞到之異味為地下室傳上來之沼氣，亦疏未注意應詳實檢查距離梯廳與車道口不遠之系爭氣爆戶（詳卷內火災調查報告之現場照片 8、GOOGLE 地圖安康路照片）瓦斯管線以及其他樓層瓦斯管線有無因腐蝕漏氣外洩情形，陳○興與蔡○銳僅短暫停留 11 分鐘即於同日 5 時 35 分駕車離去。惟同棟大樓住戶江○○、陳○○、陳○○、許○○、李○○、鄭○○、關○○等多人於同日晚間下班後返回社區住處時，仍有聞到濃濃瓦斯味，迭經向大樓保全人員詢問，保全人員則回覆住戶稱今日已請欣欣公司人員到社區檢查，是地下室傳來的沼氣味道，致使全體社區住戶誤以為所聞到之瓦

斯異味為地下室沼氣，而失去對瓦斯漏氣可能之警覺性。嗣於翌（15）日上午11時44分，系爭氣爆戶已因天然氣管線破損、洩漏而造成天然氣大量蓄積於該氣爆戶室內空間，適巧住戶高○○使用爐具點火烹煮食物時，使得蓄積之天然氣遇火源引爆（燃），致使高○○、孫子陳○○及孫女陳○○均因瓦斯氣爆重度燒傷送醫急救，先後於103年8月15日、同年月16日及同年9月15日因傷重宣告不治死亡，並造成同棟住戶及附近居民多人受傷（此部分均經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

### 參、所犯法條

- 一、被告葉○山、陳○興、蔡○銳係犯刑法第176條準用同法第175條第3項之準失火罪、第276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死罪、天然氣事業法第56條第1項、第3項過失逸漏天然氣，致生公共危險等罪嫌。又刑法上公共危險罪，其直接被害法益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同時侵害私人之身體法益，仍以保護社會公共安全法益為重。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縱有不同，但行為僅一個，而應為整體的觀察，僅成立單純一罪。故被告葉○山、陳○興及蔡○銳等以一違背注意義務失火行為，至爆炸失火燒燬住宅以外之物罪並致人受傷及致死，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論處。
- 二、被告欣欣公司係犯天然氣事業法第56條第1項、第3項過失逸漏天然氣，致生公共危險者、第4項之法人之負責、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3項之罪者，除處罰該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 肆、量刑意見

經審酌被告葉○山、陳○興、蔡○銳等並無前科，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深知悔悟，而被告欣欣公司於發生氣爆案之後，立即投入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並就全體住戶遭受損害部分，積極與社區住戶進行協商賠償財產損害，而且皆已達成和解，另受傷之住戶亦均撤回告訴在案等情，認無再犯之虞，故均建請法院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葉○山、陳○興、蔡○銳等3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以勵自新。